营运部发【2020】366号 签发人：李坚

**关于门店按实际批号下账的通知**

各门店：

即日起，请各位小伙伴在收银时严格按照所拿药品对应批号下账，核对药品的批号及有效期与电脑是否一致，确认无误后再下账。后期取消手工录入效期另行通知，每月的效期报表以系统导出为主。

实行此方式的目的为不需要每月再进行繁琐的效期的抄录，也不再会出现漏报或者报错的现象。

**主题词： 关于 门店 按 实际批号 下账 的通知**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印发**

**打印：代琳 核对：谭莉杨 （共印1份）**